

##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01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3,58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71%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聘用合约已到期，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公司拟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的审计机构。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：

名称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黄锦辉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远洋国际二期 E 座 12 层

联系电话：85886680

传真：85886690

经办注册会计师：赵小微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58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崔岳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股东签字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01 月 15 日

